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

被 告 商匯創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 告 周秘文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006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20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施月燿

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6,856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06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朱鈴玉
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